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李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2,766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304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循環型」個人信貸約定書第12條第2項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10月4日向原告申辦循環型個人
02 信貸，最高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利息
03 按週年利率6.99%機動計算，每月4日付息乙次，並應於付息
04 日至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嗣兩造於99年7
05 月23日簽訂「循環型」個人信貸約定書增補修訂條款，合意
06 變更借款利率自本次修訂之約定條款生效日起3個月內，按
07 週年利率8.88%固定計算，自本次修訂之約定條款生效日第4
08 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9.08%機動計算
09 （本件原告請求按週年利率16%計算）。詎料，被告繳納利
10 息至110年10月1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1,992,7
11 66元及利息未清償，依「循環型」個人信貸約定書第4條第1
12 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
13 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
14 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3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5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循環型」個人信貸申
26 請書、「循環型」個人信貸約定書、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
27 保險卡、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循
28 環型」個人信貸約定書增補修訂條款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
29 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
30 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31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03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5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06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07 息迄未清償，揆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304元，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書記官 林立原